

刑事獨立上訴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 股

上訴人 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即被告之 ☐國民身分證☐護照☐居留證☐工作證☐營利事業登記
父/母/夫/ 證☐其他

妻） 證號：

性別：☐男／☐女／☐其他（民國 年 月 日生）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

☐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被告 之利益獨立上訴：

一、上訴人之 （子、夫或妻） 因 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
法院 年度 字第 號判處 （寫明所科刑罰）。上訴
人為被告之利益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5條獨立提起上訴，請撤銷原判
決，更為無罪之判決。

二、上訴理由如下：（請敘明理由）。

此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轉送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具狀人

簽名或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或蓋章